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 接受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72 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访谈等确认的具体内容，并说明金额、占比及结论。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基于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访谈各物流集团总部采购负责人

一般大型快递物流集团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要求，采取由总部审批确定各地直营分拨中心采购发行人产品计划并与发行人确定具体方案及采购价格，具体合同由下属子公司进行签署并执行的集中采购管理模式。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通、百世、顺丰、德邦等快递物流集团总部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主要内容如下：

1、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2、业务合作情况，包括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产品种类、采购模式、项目实施周期、交付和验收模式、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未来采购计划等；

3、财务结算情况，包括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支付结算方式、款项支付依据、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等；

4、关联关系情况，主要确认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访谈覆盖金额及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覆盖的客户数量	11	3	2	1
访谈覆盖的收入金额	56,039.77	66,468.60	32,395.81	15,260.10
访谈覆盖的收入占比	93.56%	89.37%	100.00%	100.00%

（二）为验证收入真实性，对报告期内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产线规模及运行情况进行查验，具体内容包括：（1）现场查看核心部件，包括分拣小车、供包台、相机、摆轮分拣机等，并对产线进行拍照记录；（2）检查 WCS 系统记录，查验产线是否正常运行；（3）询问发行人客户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了解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获取现场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针对其中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对分拨中心现场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物流分拣中心与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按照各项目归属的法人主体，已实地走访的项目覆盖各期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覆盖的客户数量	56	51	22	19
走访覆盖的收入金额	48,689.93	64,877.07	28,168.64	15,260.10
走访覆盖的收入占比	81.29%	87.23%	86.95%	100.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对客户的访谈确认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销售真实存在，收入真实、准确。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日期:2021年 5月 16 日